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創意及行銷提案發想補助要點

108年5月15日108年高教深耕計畫第3次管考會議通過
109年4月29日109年高教深耕計畫第3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跨系合作、專業分工、應用專業所學知能，以本校師生研發能量擴散及展現為核心，衍生創新創意或行銷策略等提案發想，並以本校「產品推廣中心實習商店」之產品服務為主軸，鼓勵師生從商業化角度進行提案，故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創意及行銷提案發想補助要點」。
- 二、 申請對象：
 - （一）本校學生組隊申請，每隊至少由三位跨系學生組成共同參與（具行銷專長學生尤佳），每人限參加一隊，並推派一人為隊長。
 - （二）每隊人數以五人為限，選定一至兩位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 （三）原商品研發人不可提自身已上架實習商店之商品創意及行銷提案。
- 三、 申請時程及報名方式：依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公告辦理。
- 四、 提案評選機制及評分項目：
 - （一）提案評選機制：由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等五人共同組成評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進行提案簡報評選。
由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本小組成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或業界代表得支給審查費或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二）評分項目：提案創新性（占百分之四十）、提案可行性（占百分之三十）、提案簡報內容（占百分之三十）。
- 五、 補助經費：
 - （一）經評選後擇優補助至多五案，每案至多補助業務費新臺幣三萬元。
 - （二）業務費支應項目為工讀金、勞健保費、勞退公提、補充保費、學生保險費、材料費、印刷費、校內外講座鐘點費、車租及雜支。
- 六、 獲選提案團隊，須配合本校或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規劃推廣活動。
- 七、 智慧財產權：
 - （一）提案團隊保證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如與事實不符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況，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提案申請或補助資格，該團隊並應負相關責任。

- (二) 提案團隊於所產生之各項資料(如簡報、營運計畫書、影片等),其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為原提案團隊及其合作成員所有,惟須無償授權予本校使用。
- 八、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經費支給,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